

附件

关于公开遴选 2024 年粮食生产特聘农技员的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津农委计财[2024]51 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 2024 年天津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农业中心）将组织“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中 2024 年特聘农技员进行公开推荐遴选。请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粮食生产特聘农技员任务要求、遴选标准和遴选程序如下。

一、岗位要求

1. 特聘农技员招募条件。主要从以下两类群体中招募：一是农业乡土专家（种粮生产种粮能手）；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从事粮食生产的种植、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要求专业能力强、能较好开展粮食生产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销售型农业经营主体成员不在招募范围之内。农业系统体制内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募范围，特聘农技员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每名特聘农技员至少培养乡土技术员 3 名，培训农民至少 100 人次，要求培养的乡土技术员与去年不重复，共同带头示范推广 2024 年农业生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服务带动当地农户。不得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2. 特聘农技员聘任形式。采取兼职聘任形式，由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与农技员所在农业经营主体聘用。

3. 特聘农技员工作职责。特聘农技员要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开展日常工作，负责本区乡土技术员培养、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农民培训等，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正确记载和整理技术资料，按要求上传日志材料，并能较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分析；围绕关键农时、重要农事等生产环节，配合市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开展稳粮增产技术推广，与“百名专家服务千家万户种养殖场户”紧密结合，承办科技下乡推广和培训活动；为本区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能够定期提交工作总结，填报个人真实信息和技术服务资料。

4. 特聘农技员推荐遴选。各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各区特聘农技员的推荐上报。市农业中心组织全市特聘农技员的筛选。各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要协助特聘农技员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报市农业中心备案。特聘农技员接受市农业中心“百名专家服务千家万户种养殖场户”基地联系专家、所在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专家的技术指导、工作监督和业绩考评。年度考评合格，给予5万元物化补助；考评不合格，同价款退回农资，用作当年度其他特聘农技员物化补助，取消以后参评资格。

二、遴选标准

1. 基本条件。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政治意识强烈，热爱农业农村工作，积极响应上级对农业生产的要求，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较强，且示范带动效果显著。从事主要

粮食作物生产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领头人等，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天津市常住人口，本地户口。

2. 优先聘用条件。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或带头人，具有农业技术职称，具有承接主要粮食作物试验、示范、推广工作的经历，连续 3 年每年开展 3000 亩以上粮食生产，能指导本区农民生产经营活动；

(2)具有 5 年以上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能够开展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及农民培训，每名特聘农技员至少培养乡土技术员 3 名，培训农民 100 人以上，能运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协助市区专家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并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记录及技术总结；

(3)能够长期配合市区农技推广专家和技术人员，完成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试验示范和推广。能够独立制定特聘农技员工作实施方案，完成阶段工作总结和材料归档，并能对全年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3. 推荐方式。特聘农技员采取联合推荐的方式，由市、区两级不少于 2 名粮食生产领域专家推荐，其中市级专家优先考虑市农业中心“百名专家服务千家万户种养殖场户”专家推荐。

三、遴选程序

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组织推荐、专家评审、研究公示、确定人选以及签订服务协议的程序进行公开遴选。

1.发布需求：由市农业中心向各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发布遴选通知，积极组织开展特聘农技员遴选工作。

2.个人申请：各区符合申报粮食生产特聘农技员条件的人员均可以通过个人自愿申请报名的方式，参加所在农业区组织的粮食生产特聘农技员遴选工作，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填写“天津市粮食生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计划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1）。

3.技能考核：申报粮食生产特聘农技人员必须通过各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的技能考核条件，各区组织参加报名人员技能考核，填写近3年组织粮食生产技术培训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同时现场勘察考核报名人员技术服务能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推广应用、从事粮食生产规模、粮食生产设施设备以及与各区农业部门工作配合情况，针对这5个方面进行百分制综合打分，并形成粮食生产技能考核情况表（附件3）。

4.组织推荐：各区根据技能考核结果，提出粮食生产特聘农技员候选人不超过2人，并对拟聘人员基本情况、参评内容真实性进行现场审核，由市、区两级不少于2名粮食生产领域专家推荐，填写天津市粮食生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推荐表（见附件4），其中市级专家优先考虑市农业中心“百名专家服务千户种养殖场户”专家推荐。

5.专家评审：市农业中心组织评审专家，召开会议评审，提出拟聘人员建议名单。

6.研究公示：评审会提出拟聘人员建议名单，经市农业中心党委研究确定后，在社会上公示7个工作日。

7.确定人选：由市农业中心在公示基础上，下发文件进行粮食生产拟聘农技员人员公布。

8.签订服务协议：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中心组织签订协议。

四、有关要求

1.各区农业中心明确负责人员和部门，要求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络员各1名，并填报本区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工作联络人表（请填写附件5）。

2.各区农业（农村）中心组织推荐，要求履行严密的推荐程序，并组织落实技能考核，形成专项档案备查。

3.被推荐的粮食生产特聘农技员需按聘用年度内市农业中心科技下乡暨“百名专家服务千家万家种养殖场户”工作方案要求，积极组织承办科技下乡启动活动及相关的培训工作。

4.请于2024年7月5日前上报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工作联络人表（附件5），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于2024年7月18日前将电子版和书面材料上报天津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科技与成果部。

附件：

1.天津市粮食生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计划候选人申请表

2.近3年组织粮食生产技术培训情况统计表

3.粮食生产技能考核情况表

4.天津市粮食生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推荐表

5.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工作联络人表

附件 1

天津市粮食生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计划候选人
申 请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户 籍 所在地			籍 贯			
职称 或称号			联系方式			
从事粮食生产技术工作年限				生产规模及品种		
现工作单位						
拟聘用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表格篇幅不够可附加页）						
业绩和技术特长：（表格篇幅不够可附加页）						
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近 3 年组织粮食生产技术培训情况统计表

序号	现场培训内容 或培训班名称	组织单位	时间	地点	接受培训 人员数量 (人次)	发放资料 (份)	推介品种和技 术	媒体报 道情况
合计								

注：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粮食生产技能考核情况表

报名区（盖章）：

报名人员：

时间：

考核内容	打分
技术服务带动能力 (0 分—20 分)	
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推广应用 (0 分—20 分)	
粮食生产规模 (0 分—20 分)	
粮粮食生产设施设备 (0 分—20 分)	
各区工作配合情况 (0 分—20 分)	
总分	

注：请采用百分制打分。

附件 4

天津市粮食生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户 籍 所在地			籍 贯		
职 称 或称号			联系方式		
区级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各区推荐粮食生产技能考核排序前 2 名申请人。

附件 5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工作联络人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人员类别	姓名	单位（或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络员					